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壹、計畫目的</p> <p>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為滿足中醫畢業生全額納訓需求，擬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有條件開放中醫醫療機構作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p>	<p>壹、計畫目的</p> <p>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為滿足中醫畢業生全額納訓需求，擬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有條件開放中醫醫療機構作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p>	<p>本條次未修正。</p>
<p>貳、申請資格</p> <p>訓練院所分為主要訓練院所及協同訓練院所兩類，<u>本計畫由擔任主要訓練院所者向本部委託機構提出申請，其資格如下：</u></p> <p>一、主要訓練院所：</p> <p>係指提供新進中醫師訓練環境之院所，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每年至少應治療 500 個以上病例之中醫醫療機構。</p> <p>(二) 須有專任中醫師^(註1)2 人以上（其中 2 人以上應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u>惟指導教師稀少之</u></p>	<p>貳、申請資格</p> <p>訓練院所分為主要訓練院所及協同訓練院所兩類。</p> <p>一、主要訓練院所：</p> <p>係指提供新進中醫師訓練環境之院所，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每年至少應治療 500 個以上病例之中醫醫療機構。</p> <p>(二) 須有專任中醫師^(註1)2 人以上（其中 2 人以上應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此外，主要訓練診所</p>	<p>本次修正係統一調整主要訓練醫院及主要訓練診所訓練計畫之文字說明。</p> <p>依 108 年 9 月 27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第二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為避免影響指導教師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u>偏遠地區，得採聯合訓練模式，主要訓練院所與其協同訓練院所，計有 2 人以上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並經計畫審核通過。</u></p> <p>此外，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診所，其中須有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1 人以上(應具備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p> <p>(三)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院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 1:2 (即 1 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學員不得超過 2 名)。</p> <p>(四) 若同時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及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者，可分別指導中藥學及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惟同期間以指導 1 科為限。</p>	<p>所或協同訓練診所，其中須有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1 人以上(應具備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p> <p>(三)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院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 1:2 (即 1 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學員不得超過 2 名)。</p> <p>(四) 若同時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及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者，可分別指導中藥學及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惟同期間以指導 1 科為限。</p>	<p>少之偏遠地區受訓醫師之權益，爰增修可採用聯合訓練模式，主訓院所之專任中醫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得併計協同訓練院所師資數總計為 2 人以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五) 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p> <p>(六) 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p> <p>(七) 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p> <p>(八) 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p> <p>(九) 初次申請之主要訓練院所，須經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核通過。</p> <p>註 1: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p> <p>二、協同訓練院所： 係指與主要訓練院所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西醫學領域協同訓練醫院：提供西醫臨床醫學</p>	<p>(五) 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p> <p>(六) 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p> <p>(七) 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p> <p>(八) 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p> <p>(九) 初次申請之主要訓練院所，須經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核通過。</p> <p>註 1: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p> <p>二、協同訓練院所： 係指與主要訓練院所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西醫學領域協同訓練醫院：提供西醫臨床醫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之協同訓練醫院，應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p> <p>(二) 中醫學領域(含中藥學) 協同訓練院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至少應治療 500 個以上病例之中醫醫療院所。 2.須具有專任中醫師 1 名以上並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3.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 1：2。 4.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 5.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 6.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7.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p>之協同訓練醫院，應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p> <p>(二) 中醫學領域(含中藥學) 協同訓練院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至少應治療 500 個以上病例之中醫醫療院所。 2.須具有專任中醫師 1 名以上並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3.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 1：2。 4.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 5.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 6.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7.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p>本次修正係統一調整主要訓練醫院及主要訓練診所訓練計畫之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參、計畫內容</p> <p>一、受訓學員： 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主要訓練診所自訓或代訓新進中醫師。</p> <p>二、訓練課程：</p> <p>(一) 訓練課程內容：本計畫訓練課程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詳如附件 1) 辦理。</p> <p>(二) 訓練課程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訓練課程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u>主要</u>訓練院所依訓練目的安排，<u>受訓學員須完成必修課程後，始得進行選修課程之安排。</u> 2.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課程訓練時間至少連續 1 個月。 3.各訓練課程須完成要求之所有訓練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4.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院所，其已完成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月份數為單位予以採計。 5.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跟診診次不得低於 4 診次，每診次時間以 3 至 4 小 	<p>參、計畫內容</p> <p>一、受訓學員： 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主要訓練診所自訓或代訓新進中醫師。</p> <p>二、訓練課程：</p> <p>(一) 訓練課程內容：本計畫訓練課程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辦理。</p> <p>(二) 訓練課程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訓練課程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院所依訓練目的安排。 2.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課程訓練時間至少連續 1 個月。 3.各訓練課程須完成要求之所有訓練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4.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院所，其已完成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月份數為單位予以採計。 5.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跟診診次不得低於 4 診次，每診次時間以 3 至 4 小 	<p>本次修正係將「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納入公告附件，俾利遵循。</p> <p>依 108 年 4 月 17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新增主訓診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安排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時為原則。</p> <p><u>三、訓練院所任務：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u></p> <p>(一)本計畫由擔任主要訓練院所向本部委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詳見第7頁附錄一)。</p> <p>(二)主要訓練院所之協同訓練院所家數上限5家，並應簽訂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範本詳見第26頁附錄二)。</p> <p>(三)各訓練院所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相同受訓時間內須符合師生比1:2)。</p> <p>(四)若有接受中醫院所送代訓者，應簽訂代訓契約書(範本詳見第33頁附錄三)。</p> <p>(五)角色與職責：</p> <p><u>(一)主要訓練院所任務：</u></p> <p><u>1.主辦或安排受訓學員訓練課程。</u></p> <p><u>2.負責計畫之執行與協同訓練機構之溝通協調，包含受訓學員訓練安排與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的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u></p> <p><u>3.受訓學員由主要訓練院</u></p>	<p>時為原則。</p> <p><u>三、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u></p> <p><u>(一)本計畫由擔任主要訓練院所向本部委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詳見第7頁附錄一)。</u></p> <p><u>(二)主要訓練院所之協同訓練院所家數上限5家，並應簽訂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範本詳見第26頁附錄二)。</u></p> <p><u>(三)各訓練院所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相同受訓時間內須符合師生比1:2)。</u></p> <p><u>(四)若有接受中醫院所送代訓者，應簽訂代訓契約書(範本詳見第33頁附錄三)。</u></p> <p><u>(五)角色與職責：</u></p> <p><u>1.主要訓練院所</u></p> <p><u>(1)主辦或安排受訓學員訓練課程。</u></p> <p><u>(2)負責計畫之執行與協同訓練機構之溝通協調，包含受訓學員訓練安排與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的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u></p> <p><u>(3)受訓學員由主要訓練院</u></p>	<p>本次修正係統一主要訓練醫院及主要訓練診所計畫申請架構，將此點原述明之計畫審請及辦理方式內容移至「伍、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項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所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p> <p>4.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由主要訓練院所與協同訓練院所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p> <p>5.須每月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師資及受訓學員名單（若為代訓學員，應上傳簽妥之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並定期登錄學員完訓課程資訊。</p> <p>6.<u>送代訓院所若經主要訓練院所認定為訓練場域後，代訓醫師於送代訓院所看診時數可採計訓練時數，以每週3診為上限（以表定門診時間採認，每診次時間上限4小時，惟不得抵免每週跟診之診次），且完成之學習護照內容須由主要訓練院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核閱（每月至少1</u></p>	<p>所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p> <p>(4) 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由主要訓練院所與協同訓練院所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p> <p>(5) 須每月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師資及受訓學員名單，並定期登錄學員完訓課程資訊。</p>	<p>本次修正係規範主訓診所每月填報受訓學員名單時，若為代訓學員，應上傳簽妥之代訓契約書。</p> <p>依 107 年 4 月 13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主要訓練醫院可採認代訓醫師於送代訓院所看診時數每週上限 3 診。主要訓練診所計畫亦比照增修相關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u>次)。</u>訓練場域認定標準至少須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u>(1)該院所為主要訓練院所之協同訓練院所。</u></p> <p><u>(2)該院所醫師具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u></p> <p><u>(3)該院所可提供中醫一般科所需訓練之症狀或疾病案例。</u></p> <p><u>(二) 協同訓練院所任務：</u></p> <p><u>1. 協助主要訓練院所辦理訓練課程。</u></p> <p><u>2. 與主要訓練院所溝通協調，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u></p> <p><u>3. 回饋主要訓練院所受訓學員訓練狀況。</u></p> <p><u>4. 參加主要訓練院所召開之教學相關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u></p> <p>四、評量考核：</p> <p>(一)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學習護照<u>(詳如附件 2)</u>完成各訓練課程所需訓練、檢定及報告等相關資料<u>(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本部最新公告版本)</u>。</p> <p>(二) 受訓學員於各訓練課程結束後，應予以評核認定，並於管理系統註記</p>	<p>2. 協同訓練院所</p> <p>(1) 協助主要訓練院所辦理訓練課程。</p> <p>(2) 與主要訓練院所溝通協調，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p> <p>(3) 回饋主要訓練院所受訓學員訓練狀況。</p> <p>(4) 參加主要訓練院所召開之教學相關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p> <p>四、評量考核：</p> <p>(一)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學習護照完成各訓練課程所需訓練、檢定及報告等相關資料<u>(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本部最新公告版本)</u>。</p> <p>(二) 受訓學員於各訓練課程結束後，應予以評核認定，並於管理系統註記</p>	<p>依 108 年 4 月 17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修正學習護照之各科訓練成效必要評估項目。</p> <p>依 107 年 6 月 22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二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完訓，且學習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應留存於<u>主要訓練院所至少 6 年</u>，供本部查核。</p> <p><u>(三) 受訓學員因故中斷訓練後復訓，其延訓時間加上 2 年訓練期間，總計為 6 年，惟產假及育嬰假不列入該期間計算。</u></p> <p><u>(四) 受訓學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院所於管理系統列印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u></p> <p><u>(五) 代訓醫師完訓採認方式，可依「門診訓練時數」或「每項訓練課程內容規範」二種方案採認：</u></p> <p><u>1. 依受訓醫師門診訓練時數採認：</u></p> <p><u>(1) 以 5 個工作天 40 小時為主要訓練時間，其他時間不論社區輪值訓練或巡迴醫療服務，主要訓練院所應彈性調整。</u></p> <p><u>(2) 訓練需安排臨床指導教師指導/輔導（依照學習護照所訂之學習內容，進行醫療操</u></p>	<p>完訓，且學習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應留存於訓練院所，供本部查核。</p> <p><u>(三) 受訓學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院所於管理系統列印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u></p>	<p>專家共識會議」決議，受訓醫師因故中斷訓練後復訓，其延訓時間加上 2 年訓練期間，總計為 6 年，惟產假及育嬰假不列入該期間計算。爰此，主要訓練院所應留存訓練證明文件至少 6 年，以供查核。</p> <p>依 107 年 4 月 13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調整代訓醫師完訓採認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u>作之事後檢討教學)</u>， <u>並留有紀錄供實地查核。</u></p> <p><u>2.依受訓醫師完成每項訓練課程內容規範採認：代訓醫師於 2 年內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並須完成學習護照每項課程要求，且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完訓。</u></p>		
<p>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p> <p>一、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院所，應指定機構內專任中醫師一名<u>(須具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u>，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p> <p>二、教學負責人：凡參與本計畫之協同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院所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p> <p>三、聯絡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p> <p>四、教學師資： (一)教學師資資格：擔任訓</p>	<p>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p> <p>一、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院所，應指定機構內專任中醫師<u>二名</u>，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p> <p>二、教學負責人：凡參與本計畫之協同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院所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p> <p>三、聯絡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p> <p>四、教學師資： (一)教學師資資格：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p>	<p>依 108 年 9 月 27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第二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計畫主持人應具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臨床醫學指導教師須執業中醫師滿5年，並須參加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每週診次（含教學診）應達2診以上。</p> <p>2.中藥學指導教師為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2年之中醫師或藥師，並須參加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p> <p>(二) 教師需規劃及評核該受訓學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2。</p>	<p>列資格；</p> <p>1.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須執業中醫師滿5年，並須參加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每週診次（含教學診）應達2診以上。</p> <p>2. 中藥學指導教師為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2年之中醫師或藥師，並須參加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p> <p>(二) 教師需規劃及評核該受訓學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2。</p>	
<p>伍、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p> <p>一、計畫申請：</p> <p>(一)依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由主要訓練院所至管理系統進行線上計畫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 主要訓練院所之協同訓練院所家數上限5家，應上傳簽妥之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參考格式請逕至管</p>	<p>伍、計畫核定程序</p>	<p>本次修正係統一主要訓練醫院及主要訓練診所計畫申請架構，將原「三、訓練院所任務」項下計畫審請及辦理方式內容移至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u>理系統下載)。</u></p> <p><u>(三) 各訓練院所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相同受訓時間內須符合師生比 1:2)。</u></p> <p><u>二、計畫審查：</u></p> <p>(一) 由本部委託機構就計畫內容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詳見第35頁附錄四)，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p> <p>(二) 計畫審查通過經本部核定公告，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p> <p><u>三、計畫核定：</u>由本部評定辦理本計畫之<u>主要</u>訓練院所名單，其資格效期為2年，屆滿需重新申請計畫。</p>	<p><u>一、計畫審查：</u></p> <p>(一) 由本部委託機構就計畫內容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詳見第35頁附錄四)，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p> <p>(二) 計畫審查通過經本部核定公告，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p> <p><u>二、計畫核定：</u>由本部評定辦理本計畫之訓練院所名單，其資格效期為2年，屆滿需重新申請計畫。</p>	<p>本次修正係統一主要訓練醫院及主要訓練診所計畫申請架構，不額外附加「計畫評審項目及配分表」。</p> <p>本次修正係敘明公告主要訓練院所名單，非訓練院所名單。</p>
<p><u>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u></p> <p>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院所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p> <p>二、<u>主要</u>訓練院所於執行計畫期間因故需變更院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計畫主持人、<u>協同訓練院所</u>新增或變更受訓學員名單、計畫內容，由主要訓練院所以正式公文向本部委託機構申請計畫變更(詳見第36頁附錄五)(<u>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u>)。</p> <p><u>三、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u></p>	<p><u>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u></p> <p>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院所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p> <p>二、訓練院所於執行計畫期間因故需變更院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計畫主持人、<u>新增或變更受訓學員名單</u>、計畫內容，由主要訓練院所以正式公文向本部委託機構申請計畫變更(詳見第36頁附錄五)。</p>	<p>本次修正係統一主要訓練醫院與主要訓練診所計畫變更申請事宜，新增主要訓練院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及協同訓練院所變更，均需向本部委託機構受理計畫變更事宜。申請文件可逕至系統下載使用。</p> <p>為提供受訓學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u>配合本部委託單位之規劃，參與舉辦之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本部委託單位舉辦之專家共識會議、計畫主持人相關座談、說明或工作坊等，以瞭解計畫相關規範。</u></p>		<p>交流、溝通平台，依本計畫每年辦理病例報告研習營，另為利計畫主持人瞭解計畫相關規範，本計畫每年辦理專家共識會議，及計畫主持人相關座談、說明或工作坊等。</p>
<p>柒、計畫評值</p> <p>一、評值方式：</p> <p>(一) 訓練計畫執行期間，由本部延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並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u>或優良主要訓練院所評比作業</u>。</p> <p>(二) 核定<u>主要訓練院所須提報期中報告(當年度未接受實地訪查者)及期末成果報告書(詳見第37頁附錄六)(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u>。</p> <p>(三) <u>書面或實地訪查期中報告、實地訪查、期末報告及優良主要訓練院所評比結果，將列入下次審查計畫計畫審查及未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審查參考。</u></p> <p>二、評值結果：</p>	<p>柒、計畫評值</p> <p>一、評值方式：</p> <p>(一) 訓練計畫執行期間，由本部延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並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u>或追蹤輔導</u>。</p> <p>(二) <u>核定訓練院所須提報期末成果報告書(詳見第37頁附錄六)</u>。</p> <p>(三) <u>書面或實地訪查結果，將列入下次審查計畫參考。</u></p> <p>二、評值結果：</p>	<p>本次修正調整統一主要訓練醫院及診所評值方式規定文字，另增修當年度主要訓練院所未接受實地訪查者，須提報期中報告之規，以及增訂優良診所評比作業相關內容，其評比結果作為未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審查參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一)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凡經<u>主要訓練院所</u>如有<u>實地訪查、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審查</u>不合格、<u>不符合計畫規定或重大缺失等情事</u>，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部函知<u>主要訓練院所</u>之當年年底，為其原訓練院所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或本部委託機構媒合安排受訓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接受訓練。失去訓練資格期間為一年，於屆滿一年後可重新提出計畫申請。</p> <p>(二) 倘協同訓練院所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致使該訓練計畫無法完整安排 2 年期之訓練課程時，該主要訓練院所應立即將該不合格之協同訓練院所排除，並申請計畫變更由其他<u>協同訓練</u>院所繼續執行相關訓練課程。</p> <p>(三) 執行本計畫訓練院所如有不符合計畫之相關</p>	<p>(一)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凡經<u>實地訪查</u>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訓練院所之當年年底，為其原訓練院所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或本部委託機構媒合安排受訓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接受訓練。失去訓練資格期間為一年，於屆滿一年後可重新提出計畫申請。</p> <p>(二) 倘協同訓練院所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致使該訓練計畫無法完整安排 2 年期之訓練課程時，該主要訓練院所應立即將該不合格之協同訓練院所排除，並申請計畫變更由其他院所繼續執行相關訓練課程。</p> <p>(三) 執行本計畫訓練院所如有不符合計畫規定</p>	<p>依 108 年 9 月 27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第二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本計畫受訪院所改善機制，將主要訓練醫院及診所計畫作業規範一致化，以提升整體訓練品質，爰增訂實地訪查、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審查不合格之後續改善機制及處理方式。 2. 若主訓院所經實地訪查不合格，其受訓學員之後續訓練課程可請中醫臨床技能中心協助輔導或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媒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p>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院所，由本部函知主要訓練院所之當年年底，為其原訓練院所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或本部委託機構媒合安排受訓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接受訓練。</p> <p><u>(三) 前開中止主要訓練院所訓練資格之情事，其不得再收訓新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安排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訓練；若無法順利銜接，可請所屬本部「輔導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計畫」執行單位協助輔導或請本部「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主訓診所遴選計畫」委辦單位媒合安排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訓練。失去訓練資</u></p>	<p><u>之相關情事，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院所，由本部函知主要訓練院所之當年年底，為其原訓練院所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或本部委託機構媒合安排受訓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接受訓練。</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7.5.23 公告)	說明
<u>格期間為一年，屆滿後可重新提出計畫申請。</u>		